

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乙方：江苏科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采单[2022]0107号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维护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元）
1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维护服务	390000
合计：（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常采单[2022]0107号单一来源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常州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及故障排除，保证平台正常使用，包括“一个平台、一个中心、五类覆盖、八大业务应用，一个对外服务体系”全部内容，含监管端平台、企业端平台、手机APP三部分、覆盖“市局-区局-分局-企业”四级应用保障。

2、保障平台相关数据共享工作。

平台涉及甲方内部及外部多个系统平台的实时数据交互，需要保障各接口正常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官方网站：推送公共服务类的公开信息包括监督抽检结果信息、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召回信息、抽检信息及统计信息等。

甲方指挥平台推送阳光餐饮智能预警相关信息（包括企业主体信息、监管信息、追溯信息、评价信息、视频监控）、特药销售预警信息、药师考勤预警信息等实现智能预警、跨部门联动、辖市区联动及应急指挥功能。

药品经营企业：维护企业远程上传接口，方便药品经营远程监管数据顺利上传到平台中。

器械经营企业：维护企业远程上传接口，方便医疗器械经营远程监管数据顺利上传到平台中。

餐饮企业：维护餐饮企业远程上传接口，方便餐饮索证索票远程监管数据顺利上传到平台中。

凌家塘等大型批发市场：与凌家塘等大型批发市场：维护批发市场远程上传接口，方便食品进场、检测及交易等远程监管数据顺利上传到平台中。

阳光餐饮APP：推送餐饮企业监管及处罚结果数据、调阅餐饮视频数据。

安心菜场快检设备（含快检车）：维护上传接口，却把快检检测结果数据实时上传。

农委畜禽屠宰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的数据交互：推送食品经营企业信息，接收生猪进场、生产、检验及出场全环节数据。

政务服务一张网：对接行政审批系统中药品经营许可子系统（筹建、验收、变更、换证、补证、注销）、药品GSP审批子系统（认证、变更、补证）食品生产许可（首次、变更、延续、补领、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子系统（首次登记、变更、延续、补发、注销、强制注销）、医疗器械备案管理子系统（一类产品备案（首次、变更、取消及补证）、一类生产备案（首次、变更、取消及补证）、二类经营备案（首次、变更、取消及补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首次、变更）、产品出口备案）中各模块的过程及结果数据。

大数据管理局：按照数据责任目录清单，做好数据共享推送工作。

市信用办：按照要求做好信用信息和双公示信息的共享推送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要求做好与省局数据中台、省市场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与数字政府：维护好接口，确保单点登录、用户信息推送工作。

与市局自建系统：确保单点登录、外链地址的更新、正常使用。

与区局系统：维护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食品经营监督检查数据对接到云平台后推送到省平台。

做好与甲方其他自建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推送工作。

3、因法律法规、监管需求等调整，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目前的监管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平台进行内容增加或变更。

4、面向全市监管人员和各类企业用户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药械化经营企业分别设置专门的技术支持QQ群，及技术支撑电话，对平台操作使用及问题进行实时的处理或指导。

5、配合甲方在项目的经验交流及考察时，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撑。

6、每月提供系统运维工作月报；维护期结束后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在报告中需要提供本年度的主要问题统计、系统性能评估报告、系统维护建议及日常故障处理的报告单。

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2]0107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应至少安排1名正式聘用的技术服务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场所（常州市太湖东路105号），甲方负责提供日常维护场所，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考勤及其他管理制度，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及时完成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维护工作，并由甲方反馈评价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水平。驻场人员有维护工作范围内的技术保障能力，能够熟练处理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日常维护工作。如能力水平及综合素质不满足甲方相关要求，甲方可要求更换驻场人员，因驻场人员素质或更迭驻场人员等导致甲方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开展不顺的负面因素，将作为甲方评判投标方全年服务质量考核的依据。如遇因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加班。乙方如需中途更换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技术保障能力。

如出现系统应用故障，驻场人员应快速响应、及时处理。如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15分钟内响应，另行安排技术人员半小时到甲方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处理，半日内完成故障排除，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甲方找出解决方案。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系统信息数据安全。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

六、验收

1、乙方完成维护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提供《年度维护服务报告》，其内容包括现场服务报告，系统维护记录清单等技术文档。

2、维护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质量以及各种报告的质量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80%，维护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20%。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承担协调风险责任，即甲方在提供业务需求的过程中因甲方的协调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承担技术风险责任，即技术能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1%向乙方收取延期交付部分工作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延期交付软件和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一、争议处置

双方若发生履行合同纠纷，应本着互相尊重的原则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

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壹份备案。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科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北区世贸广场7号楼231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1609000036809

